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

100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07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訂定之。

二、規劃與執行原則：

- (一)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，旨在藉由專業服務學習培養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，提升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適應能力，以及思考判斷能力。
- (二) 課程規劃融入服務學習精神與內涵，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之專業知能，回饋社會，並增進其服務技能，以提升學習效果。
- (三) 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以結合校內、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為主；亦可規劃至社區、弱勢團體、非營利機關團體、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個人等服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
四、課程之開設方式：

- (一) 由各系、學位學程(進修學制、每學期招生名額未達開課標準除外)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課程規劃，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辦理，每學年應開設至少一門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，研究所得比照辦理。
- (二) 各系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時，請於備註中加註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- (三) 各系開設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應於當學期開學前，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，並與服務學習合作單位簽訂服務學習合約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暨計畫中，明列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活動內容，指導學生準備、服務、反思及慶賀，並參加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 本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，協助專業服務學習相關事宜，並參加培訓及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。
- (三)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至校內、外服務學習，每門課每學期至少六小時。

六、實施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成效優良者，將適時予以獎勵與表揚，各學院得於教師升等及評鑑辦法中，將專業服務學習納入服務項目之計分。

七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